

债券简称：15包科教债/PR包科教

债券代码：1580084.IB/127150.SH

## 关于召开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3月25日发行了规模6亿元“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包科教债”/“PR包科教”，债券代码“1580084.IB”/“127150.SH”）。债券期限：7年，最新主体评级：AA，最新债项评级：AA。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由交通银行包头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9月3日召开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附件1）。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10:00
- 3、召开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包头职教园区科教大厦
- 4、召开方式：现场、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若需通过电话访问此会议，需于持有人会议当日9:45至10:00间拨打4008866339（0755-88676666（备用））
- 5、会议主持人：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议题

《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1。

## 三、出席及列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本次会议鉴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



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1年9月2日14:00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扫描件发送至平安证券联系人邮箱，并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21年9月3日）当天将上述材料带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或与会议表决回执（详见附件3）一并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交易日内（即于2021年9月8日16:30时之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平安证券处。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持有人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提供《关于豁免<2014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附件4）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或平安证券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五、会议召开条件

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

## 六、表决方式和效力

1、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即于2021年9月3日11:30前），将是否同意议



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3）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回执的需于会议召开日后3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8日16:30之前）将原件送达平安证券。

2、决议生效条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

####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联系人：张书扬

电话：010-56800261

电子邮件：jiangqi479@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邮编：10003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1:

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  
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变更《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2021年9月17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提前兑付价格将以20.00元/张,并于提前兑付兑息当日支付应计利息。

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21年9月17日;
- 2、债券利率:6.48%;
- 3、截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每张债券本金:20.00元;
- 4、提前兑付部分资金的计息期限:2021年3月25日(含)至2021年9月17日(不含)(共计176天);
- 5、提前兑付的每张债券应付利息:0.6249元。

发行人将于2021年9月17日支付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20.00元+应付利息0.6249元,共计20.6249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2:

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4:

关于豁免《2014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根据《2014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五条:

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  
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  
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  
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我公司知悉以上约定,为提高参会效率,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  
[jiangqi479@pingan.com.cn](mailto:jiangqi479@pingan.com.cn)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我公司指定  
[XXXXXX@XXXX.com](mailto:XXXXXX@XXXX.com)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  
箱。

我公司知悉、理解并同意会议召集人由于时间安排等特殊原因未能按照上述  
要求发出会议通知。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并根据会  
议通知时间反馈书面参会材料。无须按照《2014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  
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  
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xxxx公司

年 月 日